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十四次（六／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林婉濱議員

李洪波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陳金霖議員，MH，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劉任邦先生

林淑華女士

劉鴻昌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署理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沈蕾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陶桂英議員，JP

曾文典議員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下列人士：

- (1) 林曉蓉女士，她接替林翠玲女士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以及
- (2) 李麗嬌女士，她接替鄧建明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2. 主席表示，曾文典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6.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本年度共舉辦 28 項活動，當中包括青少年、教育、社區宣傳、倡廉、婦女及社區會堂等範疇，全部均已順利完成。此外，小組本年度印製了記事簿、揮春及利是封派發給區內居民，而記事簿、揮春及利是封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區議會門外作公開派發，兩日共有 7 位議員參與，市民反應熱烈。小組早前商討發還區議會撥款事宜。其中為我明 TEEN 取消了街頭展覽，惟事前並沒有知會秘書處。小組通過在考慮過往案例及合辦機構的解釋後，發出警告信並扣減合辦機構六成中央行政費以示警惕。

#### (B)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7. 副主席報告，小組與荃灣區長者福利會合辦的“錦繡名劇賀新春”已於二月十日於荃灣大會堂演奏廳順利舉行。小組與地區團體於本年度共舉辦 14 項長者及復康活動，全部均已順利完成。

###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8. 陳崇業議員、李洪波議員及陳偉明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詢問本年度委員會撥款的使用情況；
- (2) 詢問有關地區團體撥款的審批事宜，查詢為何在通脹的情況下，地區團體獲批的撥款額反而下降；以及

(3) 建議向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提出將委員會的撥款額提高十萬元。

9. 主席表示，每個撥款期皆有規定的撥款額，故此撥款申請的多寡會影響個別團體所得的撥款額，而每個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均由審核小組審批，相信每個撥款項目均獲得合理的撥款額。他續表示，將會向相關小組提出提高委員會的撥款額。

10. 秘書補充，本年度委員會轄下的活動全部已順利完成，惟部份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尚未完成，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的實際支款額只佔總撥款約七成。她續補充，根據《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的附件 D 規定，每份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20,000 元，而為確保全年的撥款額能平均分配，此附加準則亦規定首三個撥款期的撥款只能各佔全年撥款額的 40%、40% 及 20%。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 (A) 資料文件

11.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會第 22/13-14 號文件)；以及
- (2)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社會第 23/13-14 號文件)。

(按：陳耀星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1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VI 會議結束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